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 103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 三、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 四、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 四、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之選手。

參、辦法

一、內容

語文	比賽日期	項目	推派對象	競賽方式	競賽時間
國 語 文	103.12.18(四) 10:30~11:10	1 演 說	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提供題目，當天比賽時抽題	3—4 分鐘
	103.12.11(四) 10:30~11:10	2 朗 讀	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提供題目，當天比賽時抽題	3 分鐘
	103.12.09(二) 08:00~09:30	3 作 文	四、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提供題目，當天比賽時抽題	90 分鐘
	103.12.17(三) 08:00~08:50	4 寫 字	四、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提供題目，當天比賽時抽題	50 分鐘
	103.12.03(三) 08:10~08:20	5 字音字形	三、四、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題目由教學組當場公佈	10 分鐘
	103.12.10(三) 08:00~08:20	6 硬 筆 字	三、四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題目由教學組當場公佈	20 分鐘
	104.01.06(二) 12:50~14:10	7 說 故 事	一、二年級各班推派 2-3 名	題目自行準備	3—5 分鐘
本 土 語 言	103.12.23(二) 12:50~14:10	9 朗 讀	四、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提供題目，當天比賽時抽題	3 分鐘
	103.12.25(四) 10:30~12:00	10 歌 唱	四、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自行選定 2 首演唱曲	依選定歌曲而定
	(1)閩南語演說 (2)客家語演說、朗讀及歌唱 (3)原住民語朗讀及歌唱 以上三類因校內學生經驗及選修人數有限，以任課教師挑選及訓練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之選手選手。				
英 語	103.12.26(五) 12:50~13:30	11 演 說	五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題目自行準備	2—3 分鐘
	103.12.30(二) 12:50~13:30	12 朗 讀	三、四年級各班推派 2 名	題目自行準備	2 分鐘
	104.03.26(四) 12:50~13:30	13 讀者劇場	五年級各班推派 1 隊 (8 人以上)	題目自行準備	4—5 分鐘

二、報名

(一) 參賽限制

1. 國語文學藝競賽

(1) 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項目第一名或5年內兩度獲得該項目二至六名者，即不得再參加國語文該項目的競賽。

(2) 參賽名單由各班導師推薦。

2.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1) 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兩度獲得該項目二至六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演說項目的競賽。

(2) 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言學藝競賽臺灣閩南語、臺灣客家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歌唱項目第一名或5年內兩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3) 參賽名單由本土語言教師推薦。

3. 英語學藝競賽

(1) 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某項目兩度獲得特優者，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

(2) 參賽名單由英語教師推薦。

(二) 報名及競賽時間

1. 第一階段：初賽

(1) 報名日期：103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2) 報名方式：以網路報名為主，請各班老師於為主，請各班導師於報名日期內至nas2「103學年度校內多語文學藝競賽」填寫參賽選手名單。

(2) 競賽日期及時間：103年12月3日至104年3月26日。

2. 第二階段：複賽

(1) 國語文【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及作文】、閩南語【朗讀及歌唱】、英語【演說】前1-3名學生皆有資格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之複賽，以確定代表本校104年度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學生。

(2) 競賽日期及時間：預定104年5月中旬，相關辦法屆時公告。

(三) 初賽一~五年級各班每人最多報名參加三項。已報名者，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得於競賽前一日中午12時前更換參賽者，惟須說明原因，原因不充分者，得拒絕其更換競賽者。

(四) 各項初賽競賽時程表若遇校內重大活動需調整時，以最新公告時間為準。

三、競賽內容、規定與評分標準

(一) 競賽內容、規定：

1. 國語演說：提供題目，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台，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2. 國語朗讀：提供題目，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課外語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3. 作文：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五年級組一律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四年級組可使用鉛筆或黑、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學組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4. 寫字：使用教學組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5 公分見方（四尺宣紙四開--70 公分×35 公分）。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學組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5. 字音字形：五年級組字詞共 200（字音、字形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三、四年級組字詞共 100（字音、字形各 50 字），填寫試卷可使用鉛筆、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
6. 硬筆字：題目當場公布（以國語課本的課文為題目），用紙由教務處統一分發用紙（生字本格式），一律使用鉛筆。
7. 說故事：故事內容與道具自行準備。
8. 閩南語朗讀：提供題目，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
9. 閩南語歌唱：歌曲可移調。
10. 英語演說、朗讀與讀者劇場：自行選定題目。

(二) 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1. 國語文演說：
 -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2. 國語文朗讀：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3.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 占 50%。

(2) 邏輯與修辭: 占 40%。

(3) 書法與標點: 占 10%。

4.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 占 60%。

(2) 整潔與美觀: 占 40%。

(3) 正確與迅速: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 未寫完者, 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5.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如分數相同時, 五年級組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三、四年級組則是並列名次。

6. 硬筆字:

(1) 筆勢與功力: 60%。

(2) 整潔與美觀: 40%。

(3) 正確與迅速: 錯別字或漏字, 每字扣 1 分。未及寫完者, 每少寫一字扣 0.5 分。

7. 說故事:

(1) 語音(發音、語調、速度、流暢度): 占 60%。

(2) 內容(結構、詞彙): 占 20%。

(3) 台風(儀容、表情、肢體動作): 占 20%。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5) 可自備道具, 但不列入評分標準。

8. 閩南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 占 50%。

(2)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 占 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9. 閩南語歌唱:

(1) 技巧及風格: 占 60%。

(2) 音色: 占 20%。

(3) 儀態: 20%。

10. 英語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 占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 占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 占 10%。

(4) 時間: 超過或不足時,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 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11. 英語朗讀:

-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 40%。
-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12. 英語讀者劇場：

-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55%。
- (2) 創意表現：10% (僅限聲音部分)。
- (3) 團隊合作：15%。
- (4) 劇本內容：15% (鼓勵創作)。
-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5%。

四、競賽其他注意事項：**(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

- (一) 參加競賽者，聽候教務處之通知，親自到場抽籤，預先排定競賽先後順序，未到抽籤者，由教學組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 (二) 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表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 (三) 國語文演說：
 1.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3. 國語文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4. 國語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 (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
聞鈴聲 (1 聲--) 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 (2 聲----) 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應即停止。
- (四) 國語文及閩南語朗讀：
 1.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3.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4. 閩南語朗讀的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閩南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5. 國語朗讀時間每人 3 分鐘，閩南語、客家語朗讀時間每人 3 分鐘，原住民語朗讀時間每人 2 分鐘，時間一到 (即聞鈴聲)，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 (五) 作文：
 1.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五年級組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 (限藍、黑色)，四年級組可使用鉛筆、鋼筆或原子筆 (限藍、黑色)。
 3.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班級，且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4.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六) 寫字：

1.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班級。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並須攜帶墨硯。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 為限 (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4.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6.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七) 字音字形：

1.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 (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五年級組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 (限藍、黑色)，三、四年級組可使用鉛筆、鋼筆或原子筆 (限藍色或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5.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八) 閩南語歌唱：

1. 參賽者可使用伴奏帶。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唱，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九) 英語演說：

1.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2.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
3. 演說參賽人員上台比賽，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 (—)，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 (---)，應即下台。

(十) 英語朗讀：

1.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3. 朗讀的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英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4. 每人 2 分鐘，時間一到 (即聞鈴聲)，應立即下台，不得繼續朗讀。

(十一) 英語讀者劇場：

1. 每組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3.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英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4. 讀者劇場組競賽員可於上臺後 1 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比賽時間內。
5. 讀者劇場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5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十二）說故事：

1. 每位競賽員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台者，即以棄權論。
3. 題目與所講故事內容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4. 競賽員當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即演說時間已達 5 分鐘，應即停止。

五、評審

- （一）競賽以公平、公開、公正為原則。
- （二）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之。
- （三）邀請任課或具該項專長之教師(含退休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 （四）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委員應給予公差假，並由主辦單位安排代課，以利進行評審工作。
- （五）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

六、獎勵

- （一）各項初賽競賽以學年為單位(自由報名不受學年限制)，擇優取前三名同學，頒以獎狀並於兒童朝會時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二）各項初賽競賽之第一至三名，利用學期期間由家長及任課老師指導，於複賽及相關協調會議後確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北區多語文學藝競賽，並於暑假期間展開集訓。若一人同時獲得二項競賽的第一名，必須就二項競賽項目中擇一參加，放棄的該項競賽項目，則由第二名遞補，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北區多語文學藝競賽。
- （三）放學後或暑假期間加班協助指導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北區多語文學藝競賽之老師，由教務處簽請補休事宜。
- （四）負責指導學生參賽之教師，如於臺北市北區多語文學藝競賽中獲得優異成績，依教育局核定之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肆、附則

一、評審教師之邀請及課務安排

- （一）多語文競賽為全校性活動，請全校教師共同參與。
- （二）由教務處教學組邀請教師擔任各項競賽之評審。
- （三）擔任閩南語及英語之評審宜以具該項專長教師為優先考量。